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開會)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 T O)反傾銷、補  
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相關會議

服務機關：財政部關務署

姓名職稱：張科長瑞紋

簡專員立婷

派赴國家：瑞士

出國期間：106年10月24日至29日

報告日期：107年01月26日

## 摘要

世界貿易組織(WTO)於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開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特別會議及例行會議、10 月 25 日召開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及例行會議、10 月 26 日及 27 日召開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

該等會議每年春、秋季各召開 1 次，主要係就各會員國內相關法規、案件及實務運作交換意見，財政部關務署援例派員出席會議，掌握各會員執行 WTO 相關協定情形及相關議題最新進展，以維護我國權益。

本次會議除前述例行議程，尚於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邀請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署(CBP)調查人員簡報，分享其依據 2015 年甫通過「執行及保護法」(Enforce and Protect Act, EAPA)辦理首宗調查逃避反傾銷稅案之實務經驗；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本次討論主題為產業損害調查有關進口品的價格效果分析。

#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 T O)反傾銷、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

## 相關會議

### 目 錄

壹、出國行程及相關議題 .....	3
貳、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相關會議 .....	5
參、反傾銷措施委員會相關會議 .....	10
肆、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 .....	17
伍、心得及建議 .....	32
陸、附件 .....	34

## 壹、出國行程及相關議題

本次出席會議人員包含本署張科長瑞紋、簡專員立婷及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王技正馨山，出席會議行程及相關議題如下：

日期	會議名稱	議程
10月24日 (週二)	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特別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查 2003、2005、2007、2009、2011、2013、2015、2017 年補貼通知</li> <li>2. 繼續審查 2009、2013、2015 年補貼通知</li> </ol>
	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查各會員新修訂之國內平衡稅法規</li> <li>2. 審查平衡稅措施半年報</li> <li>3. 審查臨時及最後平衡稅措施通知</li> <li>4. 審查 ASCM<sup>1</sup>第 27.4 條，減少出口補貼過渡期延長案</li> <li>5. 繼續討論改善通知之時效性與完整性以及其他貿易措施資訊</li> <li>6. 常設專家團成員選任</li> <li>7. 美國提請討論中國大陸鋼鐵業及漁業補貼措施及其資訊透明度</li> <li>8. 美國提請討論中國大陸未通知國際知名品牌補貼案</li> <li>9. 美國提請印度解除對紡織及成衣之出口補貼</li> <li>10. 美國提案自 ASCM 附件 7 開發中國家移除印度</li> <li>11. 歐盟提請討論加強漁業補貼之透明度</li> <li>12. 加拿大、歐盟、日本及美國提請討論補貼及產能過剩案</li> <li>13. 中國大陸提請討論美國對其 2015 年補貼通知提問案之辦理情形</li> <li>14. 臨時動議</li> <li>15. 下次開會時間</li> <li>16. 向商品貿易理事會提出年度檢討與運作報告</li> </ol>

<sup>1</sup> 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 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簡稱 ASCM。

日期	會議名稱	議 程
10月25日 (週三)	反傾銷措施 委員會反規 避非正式小 組會議	美國簡報- 執行 Enforce And Protect Act(簡稱 EAPA) 調查實例分享
	反傾銷措施 委員會反規 避非正式小 組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查各會員新修訂之國內反傾銷稅法規</li> <li>2. 審查反傾銷措施半年報</li> <li>3. 審查臨時及最後反傾銷稅措施通知</li> <li>4. 俄羅斯提案討論歐盟反傾銷基本法修正草案有關正常價格計算方式</li> <li>5. 臨時動議</li> <li>6. 下次開會時間</li> <li>7. 向商品貿易理事會提出年度檢討與運作報告</li> </ol>
10月26日 至27日 (週四、五)	反傾銷措施 委員會執行 工作小組會 議	

## 貳、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相關會議

本次補貼及平衡措施(SCM)委員會會議於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開，主席為立陶宛籍 Ms. Ieva Barsauskaite，依序舉行特別會議及例行會議，2 場會議討論重點摘述如次。

### 一、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特別會議

特別會議主要目的在於審查各會員提交之全新及完整的補貼通知(new and full subsidy notification)，原則上，在審查前相關會員已經提供書面提問或答復，故實際會議中，相對較少會員發言，或僅形式上簡單說明書面進度。以下謹摘錄會議中具實質內容之討論。

(一) 審查 2003、2005、2007、2009、2011、2013、2015、2017 年若干會員全新及完整的補貼通知，除紐西蘭關切巴西漁業用柴油優惠及漁船升級補貼計畫外，其他會員無發言。關於巴西漁業用柴油優惠計畫，紐西蘭要求巴西提供進一步的背景，例如：為什麼需要回扣？何種類型船隻接受補貼（小型船或大型船）？巴西政府是否計劃逐步淘汰該類補貼？另外，紐西蘭還指出，巴西未列明船隊擴大和現代化計劃化的時程及相對補貼金額。

(二) 繼續<sup>2</sup>審查 2009、2013、2015 年全新及完整的補貼通知

#### 1. 中國大陸補貼通知案

- (1) 美國表示曾就 ASCM 第 25.8 條向中國大陸提問(G/SCM/Q2/CHN/68、69)，卻始終未獲得具體答復，且中國大陸不但未依規定完整通知，甚至表示沒有義務就未通知的補貼方案之提問提供答案，美國對此表達嚴重關切，要求中國大陸所提通知應符合透明化原則，善盡 WTO 會員義務。
- (2) 日本表示期望中國大陸依照 ASCM 第 25.8 條規定，提供及時且充足的中央和地方政府補貼措施通知。
- (3) 歐盟及澳洲表示支持美國說法，並指出根據本委員會商定的程序，中國大陸應就美國提問答復，並應提供完整的各級政府補貼計畫，否則將會

---

<sup>2</sup>之前會議曾經審議過的補貼通知案，因提問方或答復方延遲或未完整提交書面資料等原因，導致該議案尚未完成，故於後續會議再審查。

降低透明度，從而使本委員會審查目的受挫。

- (4) 中國大陸則表示已致力於履行透明化義務，在本次會議開會當天就已經提交書面答復，內容從第 2 頁到第 5 頁前半部分是答復通知方案的提問，而第 5 頁到第 17 頁後半部分則是答復美國所謂的未通知方案的提問。
- (5) 由於中國大陸已逾本次會議文件提交期限，主席裁示有關美國後續提問 (G/SCM/CHN/69) 將於下次特別會議繼續審查。

## 2. 印度補貼通知案

- (1) 紐西蘭就印度漁業補貼通知，並引用世界銀行(the World Bank)2010 年度報告，指出印度為全球第四大捕撈漁業生產國，建議其改革漁業部門，減少漁民對政府補貼之依賴，以改善過度捕撈、貿易扭曲、嚴重破壞海洋資源等現象。
- (2) 印度表示正與國內主管機關研擬書面答復內容，並當場聲明：
  - i. 決定如何調整或改革的政策性問題，屬各會員權利範圍，對於紐西蘭的答復內容將保留有關政策的問題。
  - ii. 紐西蘭所引用世界銀行數據，主要涉及印度沿海水域捕撈情況，並未反映有關國家主權範圍內的經濟水域(exclusive economic zone waters, EEZ waters)狀況。印度重申，經由多種執行方案與通報系統的努力，已有效遏止小規模漁船於未開發的 EEZ 水域捕撈，故目前大部分的漁業活動是集中在印度沿海水域的。
  - iii. 印度於 2017 年 4 月公布的綜合國家政策，內容包含了新的海洋漁業政策及建議措施，以確保海洋漁業資源可持續發展。
  - iv. 目前漁業補貼紀律正在談判中，且何謂禁止性補貼就是討論主題，預告不久將來就會有進一步的發展。

## 二、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

### (一) 審查各會員新修訂之國內平衡稅法規

審查歐盟、印度、紐西蘭等 3 個會員之新修訂法規通知，並複審卡麥隆、薩

爾瓦多及歐盟法規通知。除烏克蘭及墨西哥關切印度對於非市場經濟國家的定義及處理程序，其餘皆為形式上的發言。

(二) 審查平衡措施半年報(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就澳洲、巴西、加拿大、中國大陸、埃及、歐盟、印度、紐西蘭、巴基斯坦、秘魯及美國等 11 個會員之通知進行審查。

哈薩克、印度、土耳其及西班牙相繼發言，關切美國處理平衡措施的調查方法(methodology)及認定標準，呼籲美國勿高估補貼差額。

中國大陸則同時點名歐盟及美國，表示將持續密切注意其處理有關公共機構及國有銀行的調查方法。

(三) 審查臨時及最後平衡措施通知

就澳洲、加拿大、中國大陸、秘魯及美國等 5 個會員之通知進行審查。

(四) 審查 ASCM 第 27.4 條，減少出口補貼過渡期延長案

依據 ASCM 第 27.4 條，部分 WTO 會員得以展延違反 ASCM 的出口補貼措施，這些會員必須在展延期限屆滿後的 2 年最後過渡期間(final phase-out period)逐漸完全取消出口補貼措施。又依據文件編號 WT / L / 691 中的程序第 2 (c) 691 號決議，2015 年底前完全取消出口補貼措施的會員，應於 2016 年 6 月底前完成最終透明度通知，惟目前僅約旦等 10 個會員提交，主席敦促其他未完成通知的會員盡速辦理。

(五) 美國提請討論中國大陸鋼鐵業及漁業補貼措施及其資訊透明度

美國指控中國大陸未通知 WTO 其對鋼鐵產業及漁業的補貼計劃。美國進一步說明，「中國鋼鐵製造商年度報告」及「WTO 中國貿易政策評論」分別載明中國大陸官方對鋼鐵產業及漁業部門的特定補貼計劃，然而，該等資訊未見於中國大陸的補貼通知中。

中國大陸重申其補貼通知已包括鋼鐵產業特定計劃，且之前已對漁業補貼提出澄清，將就美方關切事項改善新的補貼通知。不過，中國大陸也指控美國漏報其聯邦政府及州政府對再生能源的補貼通知。

(六) 美國提請印度終止對紡織及成衣之出口補貼

美國依據 WTO 秘書處統計結果，認為印度紡織及成衣產業已於 2007 年達到



ASCM 第 27.6 條所稱「出口競爭力」(export competitiveness)條件，又依據 ASCM 第 27.5 條規定，開發中國家對該等產品的出口補貼應於 8 年內逐步淘汰，則印度應終止對紡織及成衣業之出口補貼。

印度表示該等補貼可望於 2018 年解除，另補充說明，現有優惠方案多為減免稅賦，而非補貼措施，並承諾將依 ASCM 履行義務。

(七) 美國提案自 ASCM 附件 7 開發中國家移除印度

依據 ASCM 第 27 條第 2 項第(a)款及附件 7(b)，每人平均國民生產毛額(GNP)未達 1,000 美元的 WTO 會員可以繼續實施出口補貼，惟若連續 3 年每人平均 GNP 達 1,000 美元(以 1990 年物價水準為基準計算)即須「畢業」(graduation)。美國依據世界銀行資料顯示印度已達上述水準為由，提議印度應該從 ASCM 附件 7(b)所列開發中國家除名，詢問印度相關進度與時間表。

對此，印度引用 2011 年文件編號為 TN / RL / GEN / 177 / Rev.1 的談判提案，指出 ASCM 附件 7(b)所列會員享有 8 年過渡期，將依據 ASCM 第 27.4 條規定要求延期。

(八) 加拿大、歐盟、日本、墨西哥及美國提請討論補貼及產能過剩案

歐盟指出，甫於 10 月 2 日與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共同主辦研討會，討論補貼措施泛濫對鋼鐵及鋁等產業造成產能過剩。歐盟並於現場發放該研討會投影片資料，並補充說明，此議程的共同提案國希望利用研討會採取積極措施，對該等不當補貼加強紀律處分。

中國大陸重申 WTO 委員會不是討論產能過剩問題的適當論壇，並主張產能過剩是由於 2008 年以來全球經濟復甦緩慢和需求低迷等因素造成；中國大陸另外列舉，先前於德國漢堡舉行 G20 領導人會議已經討論過消除市場扭曲之補貼議題，目前 OECD 全球鋼鐵論壇(the OECD' s Global Forum on steel excess capacity)已著手研究解決之道，中國大陸已通過新法案規範中央與地方兩級政府，努力解決國內產能過剩問題。

俄羅斯發言再引述有關德國漢堡 G20 領導人會議及全球論壇的進展，並表示所有造成產能過剩的因素，都應該提出來檢討。

(九) 下次例會時間：訂於 2018 年 4 月 23 日當週舉行。

(十) 向商品貿易理事會提出年度檢討與運作報告

依據 ASCM 第 32.7 條規定向 WTO 商品貿易理事會提出 2017 年度報告，檢討本委員會執行與運作情況。各會員針對是項報告無意見。

## 參、反傾銷措施委員會相關會議

本次反傾銷措施委員會會議於 10 月 25 日召開，依序舉行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及例行會議，主席為阿曼籍 Mr. Faisal Saud Sulaiman Al-Nabhani，討論重點摘述如下。

### 一、美國簡報-EAPA of 2015 調查實例分享

本次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由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署(CBP)調查人員簡報，分享其依據 2015 年甫通過的「執行及保護法」(Enforce and Protect Act, EAPA<sup>3</sup>) 辦理的首宗調查案，係原應課徵反傾銷稅之中國製衣架<sup>4</sup>，透過先轉運至泰國或馬來西亞再輸入美國以逃稅，全案涉及 22 個公司，調查發現實質證據顯示逃稅事實，估計逃稅金額達美金 3300 萬。

CBP 解釋，依據申請人 M 公司的控訴資料，懷疑美國進口人 EASTERN 公司向泰國 EVERBRIGHT 公司採購的衣架可能為中國製，涉嫌以轉運再虛報產地規避反傾銷稅。CBP 啟動調查並派員赴泰國現場查證，從 EVERBRIGHT 公司股東結構、財務報表、廠房設備、出口及進口紀錄等資料，發現該公司根本沒有足夠的人力及生產設備可供製造大批衣架，且文件顯示，有 80%進口衣架其實是原產於中國大陸。嗣後 M 公司再指控馬來西亞可能也淪為轉運國，目前 CBP 正著手調查，同樣也發現了未生產衣架的證據，並查出涉案美國進口人 8 家、馬來西亞轉運公司 9 家，應可認定逃避反傾銷稅的指控達到合理懷疑程度，全案最遲應於 2018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最終認定。

EAPA 有關「逃避」(evasion)的定義為：進口貨物至美國，因文件或電子資料傳輸，不論因書面或口頭或其他方式造成具體錯誤(例如不實陳述產品的真實原產地)，或重要之疏漏，導致該項商品應繳反傾銷稅/平衡稅降低或未繳。利害關係人提出指控必須具體指出進口人及進口商品涉嫌逃避反傾銷稅/平衡稅，並檢附合理可得證據。CBP 於展開調查後 300 天內必須作成最後認定，特殊情況可延長 60 天。調查方式包括問卷及實地訪查，未配合調查將被 CBP 不利推定，CBP

---

<sup>3</sup> EAPA 為 CBP 依據「貿易便捷化暨貿易執行法」(Trade Facilitation and Trade Enforcement, 簡稱 TFTEA) 建立的一套正式程序，受調對象為進口人，調查案由為國內生產商指控進口人涉嫌逃避反傾銷稅/平衡稅行為，僅調查是否避稅，不會進行反傾銷/反補貼分析。

<sup>4</sup> 美國於 2016 年 12 月 16 日對進口中國大陸衣架啟動反傾銷行政複查，2017 年 8 月 9 日公告初裁稅率為 5.02%~187.25%。

在認定後 5 日內須通知相關利害關係人。CBP 於認定後可採取暫停關稅結算、要求繳交關稅保證金等措施，亦得移請相關機關進行民刑事調查。

根據 EAPA 規定，展開調查後 90 天內，CBP 必須完成初步調查，以認定是否達到合理懷疑規避反傾銷稅/平衡稅，並決定臨時措施。CBP 簡報人員表示，由於新法案甫通過，調查人員面臨新機制的運作方式以及嚴格的辦案時間限制，而承受很大的壓力，然而案件能夠圓滿達成，除了申請書提供的詳實資料，尚有賴泰國及馬來西亞政府的合作。

## 二、審查各會員新修訂之國內反傾銷稅法規

審查歐盟、印度、紐西蘭等 3 個會員國內新修訂法規的通知案，並複審卡麥隆、薩爾瓦多及歐盟的補貼法規通知，各會員無提問。

主席提醒各會員，為預留 WTO 秘書處作業時間，有關本次會議已審查之法規修訂案，若各會員有後續提問，提問方應於 2017 年 11 月 13 日前提交書面問題，回應方則應於 2017 年 12 月 4 日前提交書面回復；至於下次會議提案審查法規修訂案，若就先前修訂的法規提問，應於 2018 年 3 月 12 日前提交書面問題；針對最新修訂法案提問者，則應於 2018 年 4 月 3 日前提交書面問題。

## 三、審查反傾銷措施半年報

於進入此議程前，日本發言表示，近年來，包括傳統使用反傾銷稅手段的國家以及新興經濟體，多數會員紛紛訴諸此類貿易保護策略，統計 WTO 反傾銷稅措施，2015 年及 2016 年分別高達 181 項及 163 項。日本評論，此趨勢乃起因於某些新興市場任意擴大產能，造成全球鋼鐵及鋁等產能過剩，呼籲會員理性面對經濟成長。

### (一) 2017 年 1 月至 6 月半年報審查

阿根廷、澳洲、巴林、波札納、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大陸、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埃及、薩爾瓦多、歐盟、印度、以色列、日本、哈薩克、韓國、科威特、賴索托、馬來西亞、墨西哥、摩洛哥、納米比亞、紐西蘭、阿曼、巴基斯坦、祕魯、菲律賓、卡達、沙烏地阿拉伯、史瓦濟蘭、南非、中華台北、泰國、土耳其、烏克蘭、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美國及越南等 41

個會員依限提交的反傾銷稅措施半年報，重點摘要如次。

## (二) 巴西半年報

### 1. 俄羅斯提問

俄羅斯關切熱軋鋼材(hot-rolled steel)案，指出巴西依已得資料(facts available)計算出傾銷差率達 56%，同時違反 ADA<sup>5</sup>數項規定，呼籲巴西重新考慮調查結果。

### 2. 土耳其提問

土耳其關切 PET 薄膜(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film)落日調查案，認為調查期間土耳其向巴西出口量低微，倘撤銷反傾銷稅措施應該不會導致損害及傾銷再度發生，建請巴西盡速取消對該等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巴西表示落日調查正進行中，將遵守 ADA 第 11.3 條規定辦理。

### 3. 巴西回應

巴西表示，由於調查人員發現俄羅斯製造商提交的銷售資料與成本資料都不完整，故依已得資料核算傾銷差率。至於土耳其 PET 落日案仍於調查階段，歡迎土耳其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評論。

## (三) 加拿大半年報

### 1. 寮國及哈薩克提問

寮國及哈薩克皆發言表示關切矽金屬(silicon metal)案，寮國主張加拿大於證據不足情況下啟動反傾銷調查，違反 ADA 第 5.2 條、第 5.3 條、第 5.8 條等多條規定，且不採信寮國提供資料，逕依已得資料(facts available)計算初裁稅率高達 135.3%；哈薩克則呼籲加拿大考慮該國政府意見，並評估其影響。

### 2. 加拿大回應

加拿大表示，關於矽金屬案投訴，已徹底調查相關細節與規定，並已掌握傾銷及損害之足夠證據，然而，加拿大很注重涉案國意見，願意進行雙邊討論。

---

<sup>5</sup> 反傾銷協定 Anti-Dumping Agreement, 簡稱 ADA。(原名為 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

## (七) 印度半年報

### 1. 日本提問

日本關切間苯二酚(resorcinol)案之調查程序，指稱印度違反反傾銷協定第 6.5 條，揭露之公開資料過於模糊，導致利害關係人未獲得有利資料而無法為自身辯護；另印度引用申請人提供之生產成本建構正常價格，而非引用日方提供之成本資料，使被控訴方無法理解印度調查官如何設算傾銷差率，此舉不符合反傾銷協定第 2.2 條規定；此外，日本並質疑該案產業損害與因果關係不符合反傾銷協定第 5.2 條規定。

### 2. 俄羅斯提問

俄羅斯關切硝酸銨(ammonium nitrate)案，表示該國製造商誠懇配合調查卻未獲個別稅率，且被裁定之稅率高於傾銷差率，印度顯然違反了 ADA 規定。

### 3. 卡達提問

卡達關切線性烷基苯(linear alkyl benzene)案與燒鹼(caustic soda, 氫氧化鈉)案，質疑印度調查機關未依 ADA 辦理案件。卡達指出，政府當局及出口商已積極配合調查，惟最終未獲印度採信。卡達進一步具體指出，展開調查時印度未提供卡達申請書資料，違反 ADA 第 6.1.3 條；印度不採信配合調查廠商提供之成本資料建構正常價格，而引用印度國內機構資料及過高利潤率設算，並以不恰當調整項目降低出口價格，明顯違反 ADA 第 2.2.1.1 條規定，卡達主張，若非印度調查機構使用前述手段，其傾銷差率應為負數。此外，印度於該反傾銷措施決定 2 週後即開始課稅，未提供利害關係人足夠資料及表達意見機會，不符合 ADA 第 6.9 條規定。

### 4. 印度回應

將針對日本、俄羅斯及卡達所提意見通知調查機關，釐清所有疑義，並歡迎會後雙邊討論。

## (八) 韓國半年報

### 1. 日本評論

日本發言關切鋼樑(steel beam)案，表示已經課徵反傾銷稅逾 10 年，韓國卻於 2017 年 6 月宣布再繼續 5 年，日本主張該案件應於 5 年後落日。

## 2. 烏克蘭提問

烏克蘭關切矽錳鐵(ferro-silico-manganese)案，主張無出口商申請之前提，南韓政府逕於 2017 年 9 月公告延長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期限，違反 ADA 第 7.4 條規定。

## 3. 韓國回應

韓國表示鋼樑案已基於公平與透明原則進行落日調查，對於烏克蘭意見則願意再謹慎考慮。

# (十) 土耳其半年報

## 1. 巴西提問

巴西關切未漂白牛皮紙(unbleached kraftliner paper)案，指出依據 ADA 文件編號 G/ADP/6 之建議，產業損害調查資料期間至少 3 年，然而土耳其搜集之資料期間僅 30 個月，明顯不符，並主張土耳其應中止調查。

## 2. 烏克蘭提問

烏克蘭關切銅線 (copper wire)案，指出土耳其已執行逾 10 年不公正措施，且自原案起徵迄今，烏克蘭國內工業狀況發生巨大變化，主張目前土耳其生產者應未再受損害，建請土耳其終止該反傾銷稅措施。

## 3. 土耳其回應

土耳其表示，未漂白牛皮紙案係依據世貿組織規則發起，會將巴西意見帶回國內調查機關；至於銅線案，其調查期限最近公告延長 6 個月，將依 ADA 規定最後期限完成認定。

# (十二) 美國半年報

## 1. 日本提問

日本表示不滿美國長期對日本進口貨物實施反傾銷稅措施，其項目多達 19 項，且有 6 項貨物已課稅 20 餘年。日本建請美國適當考慮 ADA 第 11.3 條有關繼續或再發生傾銷之要件，並儘速撤銷這些不合理的長期措施。

## 2. 韓國提問

韓國不滿美國再次於鋼板案使用「已得不利資料」(adverse facts available)設算方式，造成反傾銷稅率及平衡稅率過高；另譴責美國於輸油管(oil country tubular goods, OCTG))案再次對韓國引用市場情況特

殊(particular market situation)之作法。

### 3. 中國大陸評論

中國大陸表示其入會議定書所列 15 年非市場經濟地位已屆滿，然而美國卻仍將該國企業視為國營企業，遲遲不肯核予個別稅率。對此，中國大陸再度表達不滿。

### 4. 美國回應

美國回應日本，反傾銷稅措施不應該因為實施久了就失去其公正性，且美國原本對 64 項日本進口貨物課徵反傾銷稅，經複查後已終止 51 項，其餘 13 項未終止者係因日本企業未配合行政複查所致。

有關韓國及中國大陸，美國表示案件審理中或訴訟中，現階段不宜評論，並重申美國商務部都是在廠商不配合調查且經過各種搜尋卻無可用資料的情況下，才使用「已得不利資料」計算傾銷差率，並非自動接受申請人要求稅率。

## 四、審查初步及最終反傾銷措施通知

### (一) 反傾銷措施初裁或終裁通知

自春季例會迄今，阿根廷、澳洲、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大陸、巴林、科威特、阿曼、卡達、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埃及、歐盟、吉爾吉斯、印度、以色列、日本、哈薩克、韓國、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菲律賓、俄羅斯、南非、土耳其、烏克蘭、美國及越南等 30 個會員，提交實施反傾銷調查案之初裁或終裁通知。

### (二) 俄羅斯關切案

俄羅斯關切美國鐵線(Carbon and Alloy Steel Wire Rod)案臨時反傾銷稅率，抨擊該稅率的設算基礎缺乏客觀性。美國表示案件調查中，現階段不宜回應。

## 五、歐盟反傾銷基本法修正草案

歐盟反傾銷基本法修正案即將於 2017 年底生效，本次例會中，俄羅斯、中國大陸、巴林、科威特、阿曼、卡達、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埃及、吉爾吉斯、哥倫比亞等 11 國相繼對該修正案表示不同程度反對意見：



- (一) 俄羅斯指出修正案內容改變了正常價格計算方式，亦即若涉案出口國國內價格被視為政府干涉而致市場嚴重扭曲(significant distortion)，則歐盟調查機構可以自行建構價格替代之，惟該草案未有市場遭干預之明確界定標準，歐盟當局似可自由決定是否達到市場嚴重扭曲，裁量權恐無限擴大。俄羅斯敦促歐盟重新考慮修正案草案。
- (二) 沙烏地阿拉伯指稱歐盟作法明顯偏離 ADA。
- (三) 巴林提醒該修正案模糊定義概念恐對其他會員國不利。
- (四) 中國則表示從歐盟修法方向觀察，樂見歐盟棄守對中國大陸核以非市場經濟地位，惟何謂「嚴重扭曲」概念將影響更多會員國，重申該修正案與 ADA 不符。
- (五) 歐盟表示在修正草案正式通過前，未便回應其他會員國評論，俟立法通過後將修正版提交 WTO 後，再一併回應相關提問及評論。

六、下次例會時間：訂於 2018 年 4 月 23 日當週舉行。

七、向商品貿易理事會提出年度檢討與運作報告

依據 ADA 第 18.6 條規定向 WTO 商品貿易理事會提出 2017 年度報告，檢討反傾銷委員會執行與運作情況。各會員針對是項報告無意見。

## 肆、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

本會議於本年 10 月 26 至 27 日召開，由歐盟代表團顧問 Wolfgang Mueller 主持，討論主題為辦理產業損害調查時，各會員如何分析進口貨物對國產品的價格效果，以及有關國內生產商廠進口同類貨物的分析方法。以下摘述會議討論內容。

一、是否每案都進行削價 (price undercutting)、減價 (price depression)、抑價 (price suppression) 3 種分析？是否只要有 1 種情況存在，就認定存在價格效果？

### (一) 巴西：

每案都進行 3 種分析。但關於認定價格效果，巴西主張要搭配其他因素綜合判斷，例如若存在削價，伴隨國產品市場占有率下降，調查機關可能認定二者具有因果關係，即不須再進行減價及抑價分析；但如果削價是國內產業的反制行為，則會進行減價及抑價分析，此時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可能不受影響，但國內產業獲利能力會受影響。

巴西說明，評估價格效果期間為整個產業損害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即 POI (period of injury)，通常為 5 到 12 個月。如果 POI 某些時間點發生削價，即可認定削價存在，然而某些期間因國內產業反制進口品，而僅有減價及抑價存在。

### (二) 澳洲：

每案都進行 3 種分析。產業損害評估分成 2 階段，通常先評估進口貨物是否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此階段會先評估是否存在減價及抑價，其中之一存在，即足以認定價格效果，但不表示因果關係存在。若國內產業損害存在，再進行因果關係分析，此時削價可能為因果關係之一，但若無削價存在，即認定因果關係不存在。

### (三) 印度：

因為印度以較低稅率原則核定稅率，故每案都會進行詳盡的削價、減價、抑價分析，並會提出損害程度，即抑價程度，以便採行較低稅率原則的救濟措施。印度進一步說明，先會評估是否有削價，若無，再進行減價及抑

價評估。

(四) 加拿大：

主要依據申請書要求辦理，通常每案都進行 3 種分析。加拿大說明，雖已知某國同類貨物具有價格優勢，但 CITT(Canadian International Trade Tribunal，加拿大國際貿易法庭)還是會進行減價及抑價分析，認為即便只存在 1 種情況，即可認定具有價格效果。茲因若成本上漲導致國產品無法降價競爭，則削價及抑價很可能存在；但也可能存在其他狀況，例如在成本並未上漲前，國產品卻須降價競爭，此時很可能存在著削價及減價行為；然而，也會有混合情況，例如某些產品存在減價，同時某產品卻存在抑價情形。

加拿大另列舉 3 案：2014 年鋼筋 (concrete reinforcing bar) 案，認定為損害之虞案件，CITT 僅認定有削價存在；2015 年鋼板 (hot-rolled carbon steel plate and high-strength low-alloy steel plate) 案，CITT 認定為無損害案件，即因認定無明顯削價，也無減價或抑價存在；2014 年青椒 (greenhouse bell peppers) 落日檢討案，CITT 認定無上述 3 種價格效果，因而無價格效果。

(五) 阿根廷：

每案都進行 3 種分析。只需 1 種情況存在，即足以認定價格效果存在，評估期間為 3 年。阿根廷進一步說明，在較為集中市場，削價效果僅會降低超額利潤，僅觀察單一因素將無法察覺對其他因素造成不利影響；然而，若有減價、抑價效果分析，則會有較全面視野來觀察削價所造成影響。有些案例會納入市場占有率或數量，以觀察價格對市場變動影響。在阿根廷，多數情況為存在削價，減價或抑價情況則較少發生。

(六) 埃及：

每案都進行 3 種分析，只要有 1 種情況存在，即足以認定價格效果存在。比較特別的是，減價及抑價分析涵蓋整個損害調查期間通常為 3 年至 5 年，但削價分析的期間則與傾銷調查期間一樣，通常為最後 1 年。

(七) 韓國：

每案都進行 3 種分析，只要有 1 種情況存在，即足以認定價格效果存在。韓國貿易委員會 (KTC) 以年平均價格比較國產品及涉案產品，以認定國內

產業損害是否係因涉案產品削價造成，及是否存在其他因素同時也影響價格，也考量傾銷差率。KTC 認定涉案產品與國產品是否存在減價係以趨勢進行分析，例如當涉案產品與國產品的價格趨勢線呈現平行時減價即存在；對於抑價是否存在，則觀察國產品合理售價與實際價格的差距是否合理。

(八) 美國：

美國 ITC 每案都會進行削價分析，也會每案均進行減價或抑價分析，但如有減價存在則不須進行抑價分析，反之亦然。如要認定傾銷進口對國產品無價格效果之影響，則須先有減價及抑價分析。如果有削價存在，且國內產業有市場占有率流失、銷售量減少、獲利減少之情況，即可認定價格效果之影響顯著。但如果雖有削價存在，但並無國內產業有市場占有率、銷售量變化之情況，則可認定價格效果之影響不顯著。有些涉及大宗物資之商品，不同來源之價格會趨於一致，削價情況可能不明顯，但可能仍有減價或抑價存在。所以有些案件雖然沒有削價，但因仍有減價或抑價，所以價格效果仍然存在。美國評估價格效果之考量期間通常為 5 年，美國之經驗為減價存在的案件比抑價存在的案件多。

(九) 紐西蘭：

每案都進行削價、減價、抑價 3 者之分析，只要有 1 種情況存在即足以認定價格效果存在。紐西蘭認為進口對產業損害之影響效果相較對國產品之價格影響效果更為重要。

(十) 歐盟：

每案都進行削價及低價 (underselling) 2 種分析，後者非常類似於抑價之分析，即先設定在無傾銷進口時歐盟產業之目標售價 (target price)，即使沒有削價存在但若有低價存在也可能認定產業受到實質損害；同理，無低價但有削價或減價也可認定價格效果存在。減價之分析僅在削價不顯著之情況才會進行，最近調查的鋼板案就發現某些涉案廠商並無削價，但有減價的情況。另一個例子是最近有一個案件認定無削價卻有嚴重減價情況存在。歐盟規定必須考量較低稅率原則，因此須設定消除損害的價格，也就是目標價格，此價格係以低價為基礎而非削價。

二、價格效果分析如何蒐集資料？包括國內產業資料及傾銷進口資料如何取得？  
是否進行細分 (disaggregated)？是否也接受口頭證詞 (anecdotal evidence)？

(一) 巴西：

進口資料主要來自海關統計，並交叉比對進口商資料（僅有傾銷調查期間資料），得出進口產品類型，必要時可請其提供其他年度資料。如比對可以確認產品資料，即可由海關統計資料獲得進口資料以進行比較。國內廠商資料主要來自申請書，申請人有義務提供 5 年度的逐筆交易資料。對於訂單喪失訴求，僅能當參考，不能據此認定損害。

(二) 阿根廷：

在展開調查後，即可由問卷取得進口商或出口商之正式資訊，包括涉案產品之 CIF 或 FOB 價格，對於大宗商品 (commodity) 之價格資訊很容易可由官方資料獲得印證，或者直接由官方資料計算而得。對於細分產品資訊，則須視產品而定，需要進口商提供充分資訊才可進行，這種情況相當複雜。在設定型號或種類時，在製作問卷時會找進口商、國內生產者去決定代表性具體規格。當然會有所取捨，類型不能太多。國內廠商之資料主要也是來自問卷，資料類型有兩種，一為平均價格，另一種為對於代表性具體規格之價格。平均價格主要為月平均，但也可能用季平均或年平均。對於其他額外資料，如銷售損失或訂單喪失，在市場較集中之案件，其實很容易驗證是否屬實。對於產品差異性較大時，至少要求納入 20% 之代表性具體規格，大多數案件也要求達到 50%。

(三) 印度：

印度並未選擇代表性產品，僅就損害差率之調查選擇進口商並要求提供個別資料。印度無法蒐集到 100% 之資料，但會就重要類別盡量蒐集。

印度對於價格比較通常依據海關進口資料及國內產業提供之價格資訊，通常為年平均價格，特殊情況可能會用月平均價格或季平均價格，不過非常少見。通常係以整體平均不再細分，除非出口商有特別要求並提供資料。

(四) 歐盟：

歐盟進行價格比較會優先採用歐盟生產商及國外出口商回復的問卷，如無

國外資料則會尋求其他資料來源，包括海關統計資料。歐盟也會依歐盟統計局提供資料進行比對，當廠商家數不多時會要求所有廠商都提供資料，但家數眾多時則以抽樣進行。資料是由逐筆交易彙整而得，彙整方式可能由發票之日期或類型，要求提供逐筆交易清單並由實地訪查驗證。執委會要求歐盟產業及國外出口商提供過去一年之逐筆交易資料及 3 年之平均價格資料以進行價格比較。

(五) 加拿大：

以問卷蒐集國內生產商、進口商、國外廠商資料，再利用已建置的 EXCEL 系統方便利害關係人將公司既有資料轉成問卷所需格式。加拿大也蒐集市場特性、大小、進口量、價格、國內產業營運情況等資訊，加拿大國際貿易法庭 (CITT) 有權強制廠商回復問卷。

價格比較主要係以年平均價格比較國產品及進口品，通常為 3 年，不足一年時會用今年與去年同期之同期間進行比較，也會要求提供季平均，通常為最近 8 季之資料，以確認代表性產品。通常要求廠商提供該類產品價格之比較基準，即廠商最大前 5 項產品之價格。另也分別觀察下游廠商、最終使用者及製造商批發價。資料來源主要來自涉案進口商或非涉案進口商回復之問卷，也會觀察出口商及購買者回復之問卷，並區分不同交易層次。至於訂單損失等其他證據，CITT 會交叉比對進口商資料進行確認。

(六) 美國：

美國對於調查代表性產品價格影響之作法，特別說明國際貿易委員會 (ITC) 在初步調查時不僅由申請人提供，也會由出口商等參與調查者提供意見，最後調查各利害關係人也都可以提出評論。有關代表性產品價格問題，美國會發問卷給進口商、國內生產商、購買者找出代表性產品類型，由於美國有初步及最後二調查階段，利害關係人在調查過程均可提供評論。選擇代表性產品進行價格比較價格時，會考慮進口品與國產品之競爭性、主要產品之代表性及不同產品間重要差異。申請書須敘明理由選擇代表性產品，但 ITC 也會依據各利害關係人回复之意見進行修正，各調查階段各利害關係人均可提出評論意見。初步調查階段通常僅與國內生產商與購買者，很少接觸進口商。

ITC 會要求國內廠商及進口商提供 3 年及最近幾季資料，包括價格資料。亦

要求進口商就不同涉案國區分不同資料，會蒐集國內廠商營業損失或銷售減少之資料，並要求申請人及國內生產商回復問卷，列出調查期間訂單流失於進口商之購買者清單，再從此清單中要求提供其自國內生產者、進口商、出口商購買產品之數量，並詢問其是否將訂單轉移、進口價格是否較低，進口價格較低是否為訂單轉移之主要原因及數量。最後調查時會就上述資料進行確認。初步調查完成後即會將資訊公開於網站，也會透過案件調查資訊系統供各利害關係人評論。

(七) 中國大陸：

國內產業價格資料來自問卷，進口資料則來自海關統計之整體資料，如果該資料含有非涉案產品資料則會使用出口商資料。中國大陸原則上以年平均價格進行分析，會考量產品特性決定是否須依產品類型而分析。如果產品類型差異很大，則會個別分析。中國大陸不接受口頭證據。

(八) 俄羅斯：

價格資料即由國內產業及國外廠商回復問卷，並會由實地訪查及購買者問卷交互驗證。通常為年平均價格，資料期間為 3 年。會要求國內產業提供更細緻資料，但僅限與傾銷資料調查期間相同之損害期間資料。此資料可使調查機關確認產品類型及其特性，至於傾銷進口產品之價格則來自海關統計數據，會提供損害調查期間個別廠商之逐筆交易資料。

(九) 紐西蘭：

國內產業使用產業提供資料，削價效果之評估則由進口商填復之問卷。如果資料許可，會儘量細緻分析，例如以模組進行分析。進口資料則來自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不接受口頭證據。

三、如何進行價格比較？除了平均價格，是否比較其他項目？是否有更細分的比較方式？

(一) 澳洲：

澳洲以巨觀及微觀兩種方式進行價格比較，微觀上，會找出同時購買國產品或進口品的消費者，再就該消費者購買模組及期間進行價格比較；巨觀

上，會就涉案產品的出口價格與國產品的季平均價格進行比較，僅依產品模組及期間進行細緻比較。此外，雖然也會考量產品技術程度，不過通常還是以進入市場的價格作為比較基礎。

(二) 加拿大：

會依不同交易層次進行比較，例如進口品與國產品都銷售給通路商或最終使用者。通常選擇購買國內產業或進口商的最多 5 筆交易進行價格比較，並以季平均價格為基礎。通常沒有直接進行技術上的價格調整，但會選擇技術差異的代表性產品，例如尺寸、產品規格等，此部分會於問卷事先徵詢，價格差異也會列入考量。個案會選擇 6 項代表性產品進行比較，以含括各類型產品，例如特別規格或品質較高的產品，其價格一定會較高，有時也會因為產品差異極大，會就不同類型作成不同損害認定。例如 2011 年鋼格柵板 (steel grating) 案就分成碳鋼製及不銹鋼製兩種產品，作成不同損害認定；鋁擠型 (aluminum extrusions) 案也分成規格化及客製化 2 種認定。價格比較基礎係以運送至消費者為基礎。為確保公平比較，會就內陸運輸及港口稅捐等進行價格調整。

(三) 巴西：

巴西細分的標準為產品類型關稅分類比較基礎為國產品之出廠價格及進口品 CIF 價格，對於異質性產品會設定控制碼歸類不同類型產品，產品差異過大時會從中歸類出一種最相關之產品類型。如利害關係人要求，其他因素也會列入考量，最常見者為付款條件、內陸運費之差異。對於在巴西設有附屬公司之進口商或是出口商，巴西會進行常規分析外之特別分析。如利害關係人宣稱須就技術上差異產品進行調整，則須檢附表面證據說服調查機關，調查機關將會進行查證並與其他可得資料交互驗證，銷售管道、稅負影響價格可比性通常不會呈現於資料中，因為比較基礎為出廠層次，不含稅捐或進口稅。

印度提問：進口品以 CIF 進行比較似乎不公，為何不含進口稅捐？

巴西澄清，進口品含進口關稅，但與國產品比較時一致，皆不包含內地稅。

印度再問：如果國產品銷售係以現金，進口品銷售卻以 90 天信用狀，如何進行調整再比較？

巴西表示通常以平均價格比較之標準比較已經不含稅捐、匯率、利率等其



他因素，但如利害關係人主張須進行特別比較時才會考慮這些其他因素，例如付款條件、利息等，但此為罕見情況。例如曾經有一案件自美國進口品適用出口國利率，巴西國產品則適用國內利率。

(四) 印度：

印度係以國產品之出廠價與進口品之到岸價格，包含進口稅進行比較，在有資料及回應之情況也會考慮產品類型細分。通常以平均價格進行比較，但當產品有不同類型時，也會加以調整。例如進口品為平板狀而國產品為顆粒狀、進口品為固體狀而國產品為液體狀，會就成本加以調整以求公平比較。曾有案件利害關係人要求應就運送至消費者之交易層次來進行比較，因為彼此運費不同，國內產業享有很大優勢，惟問題是很難有確切資料，僅能以推定資料進行調整。

(五) 阿根廷：

阿根廷通常以兩種方式評估產業損害是否存在，價格計算當然重要。評估期間通常為 3 年，少數案件會較短。如果前面期間市場占有率很穩定但最後一年或 3 個月市占率突然下降，就會檢視原先價差以及市場占有率下降是否係品牌或品質因素。品質差異之價格優勢也是透過問卷請消費者填答，詢問其差距為多少，也會從國內產業得知而進行交互驗證。

阿根廷以微觀及巨觀兩個層面進行價格比較，考慮 3 個特點：比較基礎、產地、行銷通路。

1. 首先，比較基礎不能截然不同，至少單位要相同，例如紡織品一般係以”才”為單位，如果官方統計資料卻以重量為單位，即必須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後再判斷何者為佳。

2. 在地理位置上，工業大城為主要消費地，國產品及進口品主要均在此銷售，以當地售價進行比較問題不大，惟當某些產品係銷售於偏遠地區時，運費自然差異極大，必須進行調整方為公平，此時必須請利害關係人提供意見。

3. 在不同銷售層次同時存在之案件，例如同時銷售至工業使用者或零售商，在此情況，會從問卷中歸納其主要銷售管道，如果主要為兩種，會分成主要管道及次要管道分別進行比較。

另外也會選擇代表性產品依前述原則進行價格比較。通常取 5-6 項不同產

品進行價格比較，再從市場情況及利害關係人意見，調查機關查證後從中選擇最為相關的項目。阿根廷以此方法進行價格效果分析，同樣方法用於計算損害差率。阿根廷並未規定必須進行損害差率分析，但大約有一半案件會進行損害差率分析。

(六)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係以年平均價格進行價格效果分析，調查機關依涉案產品決定國內同類貨物。調查單位會就許多因素進行全面性分析，包括產品基本特徵、化學性質、替代性、行銷通路、消費者認知等。中國大陸尚未有因產品特性不同而須區分不同產品的案件，惟如產品特性差異太大而須區分成2類，在進行價格比較前則須就技術差異進行價格調整。當調查機關所得資料涉及不同交易條件，如不同行銷通路、不同稅賦制度，調查機關亦會加以考量以確保價格比較為公平。

(七) 歐盟：

歐盟通常為依類型或型號以加權平均對加權平均進行價格比較，很少依逐筆交易進行比較，如有可能為大多數是自用案件。例如側邊開門冰箱案（side-by-side refrigerators from Korea, 2006）即不使用加權平均比較方法。調查機關會依基本、技術或化學特性及用途決定是否為單一項產品，部分因素不同並不即不能認定為單一產品，因為彼此間仍有部分競爭性。曾經有對中國大陸某一案因製程差異、使技術上特性不同而認定為兩種不同產品。有關因技術上差異而調整比較價格，歐盟將會分成不同模組，如交易條件為價格的重要差異，即會以其進行調整。品質上差異亦須進行調整。必要時會彙整類似產品，由開始調查的問卷釐清產品類別並給予控制碼，但有時因為產品分類過細，使進口品與國產品無法依標準找到一對一的對應，因此有必要將相近類型歸為同一類，此時特性和替代性是否相近非常重要。比較基礎進口品為 CIF 再加上必要進口成本，例如處理費、報關費、暫時倉儲費等，也會加上關稅。國產品則為出廠層次。當產品交易層次不同時也會進行調整，必須確保進口品為歐盟邊境稅後價格，國產品為出廠價。

阿根廷提問：國際知名品牌與國內產品如何進行價格調整？

加拿大：此部分有賴其提出意見，例如冬季鞋靴案即調整價格比較，因消

費者認知加拿大製造產品有品牌優勢，享有一定差價，CITT 即將國產品價格往下調整，使價格比較為公平。

歐盟：有關品牌差異的主張，通常利害關係人如於展開調查前即主張，但未必會有證據，歐盟會以控制碼來整合不同類型或品牌，作成問卷請利害關係人填答，例如最近取向電器鋼（GOES）案即為品牌不同案例。

印度詢問加拿大及歐盟：如何進行價格調整？印度曾有袋子案即就不同品質區分成 2 類，但如何將消費者的認知差異納入問卷控制碼卻是關鍵問題。

加拿大答復：鞋靴案進口商及國內產業有共識於國產品有價格優勢，很快即可處理此一問題。CITT 也允許產品排除，曾有一案即因部分進口品與國產品不互相競爭而將其排除。

歐盟依利害關係人意見所做成價格調整建議，於調查過程中揭露供利害關係人評論，再依其意見修正至較精確的調整價格。歐盟也像加拿大一樣會將技術上差異很大且沒有競爭性產品排除。

#### (八) 美國：

在選擇出代表性產品後，該產品必須夠具體且有一般性，使進口商及國內產業均能填答問卷。美國係以進口商或國內產業在美國第一次銷售價格為比較基準，可以銷售層次、運送條件不同而調整。進口價格比較基礎為 CIF，ITC 蒐集價格資料內含可以反映行銷通路、合約條件等，並在最後損害調查時接受評論，以確保價格之可比性。但 ITC 調查人員並未就價格進行任何調整。在美國不大可能自海關資料獲得逐筆交易資料，所以曾試圖與購買者聯繫取得逐筆交易資料之細節，後來發現此舉亦不甚可行。故改以由訂單是否自國內產業移轉進口品，來了解銷售、獲利之損失是否係因價格之因素。

### 四、當進口品與國內進口商相關時如何處理？

#### (一) 阿根廷：

在觀察進口品之第一次轉售價格會看進口商是否為獨立買主或是關係企業，但我們常遇到之困難為進口商並不配合。

#### (二) 歐盟：

歐盟比較基礎在於最後消費者，故與進口商是否與國內產業有關並不重要，只要最後消費者為獨立購買者即可。

(三) 巴西：

巴西之作法與歐盟類似，通常會先進行標準分析，必要時再進行額外分析，去看進口品第一次轉售到巴西市場之價格，如果轉售為關係人，則須進一步觀察其再轉售之分析。

(四) 印度：

作法與歐盟、巴西類似，但進口商如未配合調查則會如同傾銷調查一樣已可得資料進行分析。

## 五、價格效果分析的資料調查期間多久？

(一) 加拿大：

調查期間為 3 年並著重於最後一年，通常以年平均價格比較但會觀察不同交易層次，代表性產品。例如含有自用產品之案件會以專案對專案方式進行比較。有關顯著問題依個案而定，重點在於價格是否為購買者之重要決定。

(二) 巴西：

關於削價及減價顯著問題是否有門檻，並認為是否有可能設門檻，依個案而定，如有價格影響應該會反映在市場占有率之流失。

(三) 印度：

如果國內產業受到削價影響必然會反映在於市場占有率之變化，並無門檻。

(四) 阿根廷：

阿根廷亦是沒有設定門檻，須觀察國內產業之營收或獲利是否下降，價格造成之影響包括市場占有率之下跌或維持市占率價格未能充分反映成本。

## 六、當進行抑價分析時，如何認定國內產業價格應該要上漲？

(一) 印度：

如果沒有削價，會再觀察與成本連動價格變化之減價或抑價，同時考量無損害價格，排除其他因素確認因果關係後，再考量反傾銷協定第 3.4 條之經濟指標而決定無損害價格。

(二) 美國：

美國認定減價或抑價是否顯著，係整體觀察進口影響及不可歸因之影響；減價分析部分之其他因素，包括市場供需、原物料價格及其他競爭因素，初步調查時會就產業之虧損進行分析，最後調查時也會從消費者問卷獲悉國產品價格是否因進口品競爭而調降及其幅度。抑價分析部分之其他因素，包括美國市場需求、製造成本等，ITC 認定國產品價格無法充分跟隨市場行情之上漲之條件是否滿足，如果國產品價格無法充分反映成本之上漲也會被認為抑價存在。目標價格會從問卷中依型號類型進行蒐集。例如在原物料價格下跌 5%，市場消費下降 3%而國產品價格下跌 2%之情況，即難以認定抑價存在。但如果國產品價格下跌達到 40%，則其他因素之影響已無法解釋國產品為何下跌幅度如此之大，如傾銷進口量大，售價存在極大價差或低價銷售即可很可能認定抑價效果存在。

(三) 阿根廷：

在減價方面我們通常已 2 階段進行分析，如係大宗商品如鋁、鋼鐵、化學品、橡膠等會以國際行情設定目標價格，如果國產品價格能夠合理反映國際價格或進口品價格，但常常因為難以取得涉案產品範圍國際價格統計資料，故通常以替代資料，如範圍較大產品可得之統計資料，如果國產品價格低於該資料之價格，則可認定減價存在。在抑價方面，如果國產品售價無法反映成本之上漲即可認定有抑價存在。但對於國內產業生產力低、未現代化、效率差等指控，由於很難證明，通常未加處理。

(四) 加拿大：

不可歸因之分析已標準化，包括非傾銷產品進口量及價格、消費型態之減縮、消費習慣之改變、科技進步之影響，也會檢視國內產業生產力及出口表現，成本及北美市場之價格趨勢也會列入考量。抑價分析並未建構目標價格，而是檢視價格上漲是否可以涵蓋成本之上漲。也會定期檢視預測報告發布之價格預測，以驗證價格上漲情況是否相符。

## 七、當國內生產者進口同類貨物時，該如何分析？

### (一) 歐盟：

歐盟很少排除本身亦進口之國內生產者，並認為應檢視進口是否為其損害之自致因素或者進口僅係少量自我防禦之功用。1993 年歐盟法院曾有判決，是否排除有進口之國內生產商，重點在於進口是否為該廠商較為重要之利益，或者進口與生產量相較明顯較重要。

歐盟過去會以 3 種指標來衡量進口是否為自致損害之重要原因，通常會綜合考量下列 3 項因素：(1) 銷售數量，(2) 銷售價格，(3) 產品類型的進口策略，其他相關因素則會依國內生產商或進口商提供意見綜合考量。

### (二) 阿根廷：

如進口並非來自涉案國即無須處理，如來自涉案國其處理方式與歐盟類似，要先分辨進口涉案產品係為自我防衛或是有對國產品造成損害。阿根廷確實有許多案例，國內產商同時進口產品情況頗多，重點在於進口量與其生產量相較之份量，並無確定數字之門檻，惟 10-15%是一個重要數字。有些進口係補充產品線或對於傾銷情況之自我防衛，因為反傾銷調查相當耗時，不想失去客戶，此種情況之國內生產商不會被排除。但如果只生產部分產品但進口占多數之廠商則會將其排除。如果國內生產商僅有 1 家應該不須排除，但如果有許多生產商，1 家有進口可能會對其他廠商造成影響。價格部分由於涉案產品通常價格較低，所以進口量之因素較為重要。

### (三) 巴西：

沒有排除國內廠商之經驗，但其認為如有進口之國內生產者與其他生產者之立場一致，也配合提供調查資料，應該就不須要將其排除。另須調查其進口業務與國內生產業務之比例，故進口品銷售量與價格均須檢視，也檢視其過往之進口歷史，不過巴西也沒有此種經驗，以上均是假想之分析重點。但巴西分析涉案進口與國內產業損害之因果關係時，僅觀察國內產業之銷售情況沒有針對進口量，分析方法與歐盟或阿根廷類似。

### (四) 加拿大：

進口原因是排除的重要考量因素，進口是否為對抗涉案傾銷產品，或是為與其他生產商競爭以維持市場占有率，或者進口係為市場之特殊需求，如

果生產商被排除則損害分析將排除該廠商並視其為進口商，如未排除則將會視其為國內生產商。但銷售則會加以分離，在數量上的分析，會檢視進口涉案產品絕對數量及相對於國內市場及該廠商之生產量之比率。

(五) 巴拉圭：

巴國有一件特別案例，國內生產商為單一國內生產者係國營企業，是後來才轉為自己生產，原來進口自涉案國與非涉案國，由於其為國內唯一生產商所以未將其排除。

(六) 美國：

美國 ITC 有關損害調查之廠商關聯性分析與商務部展開調查之代表性分析不同，ITC 係獨自考量，各自使用不同資料進行認定。考量之重點有 5 點：

(1) 涉案進口品相對國產品之比率，(2) 決定進口之理由，包括進口涉案產品是否為了獲利或是維持公司繼續營運，(3) 將有進口之國內生產商排除或納入對其他國內產業資料之影響，(4) 國內生產商進口涉案產品數量與涉案產品總進口量之比率，(5) 涉案產品業務是否為國內生產商之主要業務。

(七) 印度：

印度會先考量其進口目的是否為補充產品線，或是應付停機等緊急狀況。但重要的是該國內生產商是否願意繼續在國內生產，涉案產品之進口來源、該廠商涉案產品之進口量為重要考量因素，但此均為因個案而異。

## 八、當國內生產者進口同類貨物時，如何處理該進口資料?

(一) 巴西：

巴西對所有進口量均納入考量，並未排除國內生產商之進口量，在因果關係考量時會將其分開考慮，例如進口量、價格、市占率、獲利以決定進口係因自我防衛或產生自致性損害，其中時間也是重要因素。

(二) 阿根廷：

阿根廷也不排除國內生產商之進口資料，但會加以分離。列舉二例，其一為如果國內只有一家生產商，則低價進口品不但不是造成損害之原因反而

是降低損害之因素，因為進口可能是獲利之來源。此種情況分別就進口及國產品之市場占有率進行分析，觀察獲利減少是否使市占率增加。其二為國內產業有數家生產商，某一家深知採行貿易救濟費時很久，因而進口涉案產品搶占國內市場，此時對該家生產商而言並無損害，但對於整體產業確是存在損害。此種情況即必須將該廠商排除。

(三) 加拿大：

加拿大會以問卷蒐集涉案進口品之數量及總值及銷售，作為損害分析之其他因素，也會要求國內廠商將其進口與國內生產之資料分開陳列，以利分析時可以分別考量。

(四) 美國：

美國並未分離國內生產及進口之資料，只有在有利害關係人主張時才會進行考量。美國曾有一案因為很多國內生產商都進口低價非涉案國產品造成其損害，故作成否定認定。

(五) 韓國：

韓國之考慮重點在於進口是否少量，是否為對抗傾銷產品自我防衛之機制，前者 KTC 之考慮重點為進口量、進口時機、進口比率，如涉案進口與總進口量、國內總生產量、總銷售量等。該生產商如包含於國內產業中，其進口量仍納入總進口量，生產量亦納入國內總生產量分析。

(六) 歐盟：

歐盟之作法與美國、加拿大相同，在資料分析方面，歐盟使用之兩套資料中，整體觀察資料不會分離國內生產商所進口之資料，但執委會會就生產商所得資料納入不可歸因之分析。



## 伍、心得及建議

綜觀本次會議情形，謹簡要歸納以下心得與建議：

### 一、心得

- (一) 審查各會員新修訂國內法規時，鮮少會員發言。但印度修法因觸及非市場經濟問題，在 SCM 委員會議就引起其他會員關切；另外，歐盟的反傾銷基本法修正草案本質上也是在處理非市場經濟問題，同樣在 ADM 委員會議成為焦點，包括中國大陸、俄羅斯、海灣 6 國(GCC)、埃及等會員持反對意見，爭點是歐盟認定市場扭曲的標準不明確，卻嚴重影響傾銷差率的計算方式。可見中國大陸非市場經濟地位問題該怎麼解決，多數會員都在觀望，在 WTO 爭端解決案件 DS515 及 DS516 塵埃落定前，個別會員先行修訂國內相關法規，必然引起關注。
- (二) 美國持續批評中國大陸補貼通知不完整、不切實，中國大陸似乎於本次例會前做足了準備，回復了美方的提問(雖未於期限前提交)且於會議中精準反駁，也反擊了美國某補貼措施也漏報通知。預料此爭論短期內仍然不會落幕。
- (三) 中國大陸對鋼鐵過度補貼造成產能過剩，是不爭的事實。部分會員提案討論，於 SCM 會議正式進行前主席確認議程時，中國大陸發言強硬表示 SCM 委員會非討論產能過剩的適當論壇，惟歐盟等提案會員於會場發放相關投影片資料，並仍於會議中實際討論此議題。倘中國大陸取消對 24 種鋼品 9% 至 13% 的出口退稅政策，相信可以大幅減少其鋼鐵產能，弭平目前全球各國紛紛築起反傾銷/反補貼圍牆的亂象，於 SCM 委員會討論此議題，並無不當。

### 二、建議

- (一) 綜觀本次會議，各會員就各項議題發言形式有四：1. 針對各議題提供建設性建議；2. 針對各議題提供國內執行個案供參；3. 回應其他會員提案表示支持或反對；4. 對其他會員修訂之國內法規或執行個案提問。建議未來出席者可朝此方向準備發言內容，並且注意國際情勢發展與談判進展，亦須

就相關議事規則及會議細節多加觀察學習。

- (二) 審查個別會員的半年報、初裁及終裁通知，是 SCM/ADM 會議的例行議程，主席會「逐一點名」已提交通知的會員，開放發言台予其他會員評論。倘我國面臨其他國家反傾銷/反補貼調查，在獲致解決或提交爭端解決程序之前，建議利用此會議場合持續發聲，以籲請相關會員注意。
- (三) 茲整理本次會議中個別會員對反傾銷調查個案不滿的常見類型，建請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及本署負責反傾銷調查單位卓參，作為辦理案件須留意並謹慎處理之借鏡：
  - 1. 調查機關不採信配合廠商提供的資料，而逕以可得資料 (facts available) 建構正常價格，其中引用的生產成本、利潤率是否適當，也是關注重點。
  - 2. 調查機關對涉案國、涉案廠商通知不足，或揭露的公開資料過於模糊。
  - 3. 啟動調查的證據不足。
  - 4. 涉案國已無出口量或出口量微少，應不致造成損害，建請落日。
  - 5. 持續課徵反傾銷稅/反補貼稅逾 10 年。

## 陸、附件

- 一、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特別會議議程 (WTO/AIR/SCM/17)
- 二、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議程 (WTO/AIR/SCM/18)
- 三、提報 2017 年上半年平衡稅措施的會員名單(G/SCM/N/321/ADD.1)
- 四、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議程 (WTO/AIR/ADP/16)
- 五、美國簡報資料
- 六、反傾銷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議程 (WTO/AIR/ADP/17)
- 七、提報 2017 年上半年反傾銷稅措施的會員名單(G/ADP/N/300/Add.1)
- 八、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討論題綱 (RD/ADP/WGI/9\*)